

天津市水务局文件

津水综〔2022〕12号

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务工程检测 单位和施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有关处室，各区水务局，水务集团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定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和施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抽查对象为 2021 年以来承揽我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；

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抽查对象为 2021 年以来承揽我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工作的施工单位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抽查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章，按照市水务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工作要求开展。

检查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三、抽查组织

成立检查工作组和专家组。工作组由市水务局建管处牵头，建设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专家组成员从我市水务工程建设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抽查时间计划为 5 月至 8 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抽查结果应用

市水务局将在天津市水务局官方网站公开抽查结果，并以“一企一单”方式将抽查问题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单位。对问题严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，对失信行为按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及相关市场主体可参照检查事项清单提前开展自查工作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逐项整改销号。
2. 各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，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可靠，对消极对抗、弄虚作假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整改要求限时完成整改，并

按时反馈检查工作组。

3. 工作组和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要求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事项清单
2. 2022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事项清单

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市水务局 张磐；联系电话：5879208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